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73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0293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因訴願人全戶不動產金額（土地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736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

顧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0356609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

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 93 年 12 月 1 日的申請，房子超過 500 萬元，被核定列為第 3 類低收入戶，條件

沒變，為何 94 年度就被取消資格？

（二）訴願人公婆、二位小叔及小嬸等 5 人共住公公之自宅，訴願人一家 5 口需另租賃而居，以目前訴願人在環保局之工作收入及配偶每月所得，支付家用後幾乎所剩無幾，每到開學都必須向小姑、小叔伸手才能渡過；至於訴願人次女名下 53 萬元存款，為訴願人父母存放在他名下的棺材本。訴願人無能力賺錢孝敬公婆，如何要公婆將他們棲身之房子因訴願人一家拆磚拆瓦？訴願人不奢求生活補助，只期獲低收入戶資格以減免學雜費、健保費。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三女、公公、婆婆共計 7 人。其家庭不動產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及三女○○○，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公公○○○，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402,700 元，土地 2 筆

公告現值合計 5,506,117 元，故不動產價值共計 5,908,817 元。

(三) 訴願人婆婆○○○○，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67,7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647,190 元，故不動產價值共計 714,89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即不動產金額計 6,623,707 元，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4 月 9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 日的申請，房子超過 500 萬元，被核定列為第 3 類

低收入戶，條件沒變，何以 94 年度卻被取消資格乙節，按社會救助法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

正公布，依修正後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之認定需同時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等標準，其一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申請資格，故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度總清查時，依修正後規定及前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重新就原有資格作審查，而訴願人因家庭財產中之不動產超過規定，故予核定註銷低收入戶資格，是原處分自屬適法。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